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黃順興

電話：(06)9274400#350

傳真：(06)9261359

電子信箱：twph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0990066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，得  
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改以婚假登記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2月13日臺人(二)字第0990212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  
…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。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。除因特殊事由，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5日內提前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銓敘部82年5月15日(82)臺華法一字第0849134號函以：「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，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。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，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，參酌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案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



\*0990066926\*



登記，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，嗣後若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，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中、澎湖縣各國小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人事室

2010-12-16  
07:28:28  
章

裝



訂

線

